

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3.05.13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15.08.03第11506981號行政公告核定結果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，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（含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）者尤佳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且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以下各款情事：
 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（八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（九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四、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30日止，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上級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僱用報酬採時薪計，每小時196元整，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工作不逾35小時。
- 三、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（包含如廁、打菜等生活細節）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（二）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(三)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四)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當日工作內容。

(五)應接受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。

四、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，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背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彰興國民中學網站

(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3.php)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，或至彰興國中輔導室索取。

二、本職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，各階段報名、甄試及榜示時間如下表：

招考次序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
第一階段	9/14(一)中午12:00止	9/15(二)上午9:00起
第二階段	9/15(二)中午12:00止	9/16(三)上午9:00起
第三階段	9/16(三)中午12:00止	9/17(四)上午9:00起
第四階段	9/17(四)中午12:00止	9/18(五)上午9:00起
第五階段	9/18(五)中午12:00止	9/21(一)上午9:00起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彰興國中輔導室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報名，限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書如附件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；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，其中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得於錄取後補繳以外，其餘報名資料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，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伍、甄選及計分方式：

一、甄選地點：彰興國中三樓會議室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：

(一)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
(二)面試當天，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）正本，提早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彰興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
(三)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%，每場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(四)面試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甄選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
(六)錄取標準由彰興國中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

足額時，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，將由彰興國中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(七)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由彰興國中於各階段甄試日期中午12 時前公開抽籤決定。

(八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備取）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公告日期與方式：訂於甄試當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彰興國民中學網站（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錄取當日下午4時3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逕行上彰興國民中學網站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興國民中學網站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彰興國民中學網站。

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請勿填寫，本項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(最近三個月 內 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兵役狀況	☐ 免服役 ☐ 服役期滿(退伍)	
聯絡電話	【電話】 【手機】		電子信箱 (務必填寫)			
通訊住址 (含鄰里)						
最高學歷	【學校名稱】 【就讀科系】			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：	
經 歷 (填寫最近 工作經 歷，以及特 殊教育專業 相關經歷， 無者免填)	機 關 / 機 構 / 公 司 行 號 名 稱			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
	1.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自 傳 (簡述個人 經 歷、專 長、工作理 念、與特殊 教育專業相 關背景等)						
一、 應繳證件及資料：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，並置於 B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。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，影本一律採 A4 規格，如有缺件不予受理) ☐ (1)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反兩面影本)。 ☐ (2)報考切結書 (正本)。 ☐ (3)報名委託書 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 ☐ (4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(☐待繳 /此項得於錄取後補繳)。 ☐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 ☐ (6)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 ☐ (7)良民證。 ☐ (7=8)其他證明文件(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 二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 應試者簽章：	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查人員		單位主管		

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報考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一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
報 名 委 託 書**

本人_____因故 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
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
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
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 託 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